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星空投资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16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星空”）出资人民币 4,900 万元认购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的合伙权益，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。合伙企业认缴资金人民币 4.385 亿元，其中东方星空出资占实际认缴金额的 11.17%。合伙企业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（备案编码：SL0970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。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 2016-039《浙报传媒关于东方星空投资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及相关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的约定，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，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，经实缴出资额单独或者合计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51%（含本数）的有限合伙人同意，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可延长 2 次，每次延长均不超过 1 年。投资期或回收期根据上述约定延长的，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顺延。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，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已延长 2 次，合伙企业存续期相应顺延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合伙企业 7 年存续期限已到期，因尚有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，目前合伙企业管理人正在积极沟通合伙企业的延长存续期事宜，但经全体合伙人多次协商，暂未就延长存续期事项达成一致。在此期间，管理人将继续按照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尽职履行合伙企业管理职责，继续推动在管项目的退出，并

将尽快确认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的事宜。若最终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合伙企业将被解散并清算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要求，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